



(翻譯本)

## 書面質詢

鑑於禁止輸入活禽的決定，家禽零售業一群檔主及員工因而失業。日前，民政總署決定向他們提供金額達一千四百萬澳門元的財政補助，現正與從事這一行業的街市攤檔檔主就補償事宜進行磋商。

按照民政總署主席向傳媒發出的聲明，“政府沒有責任賠償任何人，但是感到有需要向市政街市攤檔檔主及其員工提供支援”。

基本食品例如米類、蔬菜、豬肉、牛肉、蛋類以及水果等，大部份產品都要接受批發市場的衛生監督。對於這次以公帑作出的財政援助措施，很多市民都表示支持，並希望倘若將來其他售賣食材及基本食品的行業出現經營困難時，這一援助措施得以延伸至相關業界的僱主及員工。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基於《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平等對待的規定，政府會否深入研究這次以公帑作出惠及售賣家禽的私人攤檔檔主和員工的財政援助措施，延伸至從事售賣基本食品，例如米類的僱主及員工、批發市場其他攤檔檔主及員工和售賣水果的攤販？這些檔主和員工在面對他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在因素感到惶恐不安。
- 二、具權限當局有責任向出現困難的業界提供財政支援。政府會否展開全面調查，了解哪些行業面臨經營困難及可受惠於財政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會否協助指引有意創業的青年企業家？

三、針對從事夕陽產業的員工及僱主，以及屬於最易被解僱的員工，例如禽鳥攤檔的員工，政府會否成立一項無償協助員工及僱主的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